平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呼公资联发[2019]1号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 一体化平台现场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 6 项制度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现将《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现场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6项制度、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现场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2.《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 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 3.《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 4.《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 台场内信用评价惩戒办法(试行)》
 - 5.《呼伦贝尔市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 办法》
 - 6.《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应急处置办法(试行)》



附件1

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 平台现场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一体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现场服务管理,维护现场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17〕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呼伦贝尔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督、评价行

政监督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在线监管和现场监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场地,包括等候区、开标区、评标区、专家抽取室、隔夜标休息区、见证监督区、询标(答疑)室等场地区域。

第三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标准提供现场服务和维持现场交易秩序,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纪律,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评审专家在现场出现的违法违规失信等行为。

第四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及其委托代理 机构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开标会议,并严格遵守 相关管理制度和纪律。

第五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负责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和随机抽取专家,并严格 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纪律。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交易文件进行评审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纪律。

第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管人员负责对开标评标和专家抽取进行全过程实行现场监管。行政监督部门未按要求委派现场监管人员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不得组织开标会议和抽取专家,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章 开标区服务和管理

第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 转让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管人员,应在法定开 标时间前到达现场,并提前 10 分钟做好开标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第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开标和专家抽取前,应对开评标室和专家抽取室设备做好例行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在开标前进入 开标室,登陆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系统,电子核验招标人(采购 人、出让人、转让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和采集行政 监督部门现场监管人员信息,确认无误后将开标室交由招标人 (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使用。

第十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向一体化电 子服务平台系统内提交的授权委托代表方可进入开标室,其他人 员在候区等候。与开标活动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室。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名单自动解密,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内电子核验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不一致的视同为无效投标。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可以 采取纸质文件投标项目外,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 代理机构均不得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提交纸 质投标文件和资质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和资质原件均不得进入开 标室。

第十三条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 或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或代理机 构自行在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开标系统内操作,并对开标结果负 责。

第十四条 开标现场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以开标系统内显示的北京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开标时,保证金系统显示给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不匹配信息提示,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或代理机构应自行携带可上网电子设备在呼伦贝尔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自行入诚信库相关信息与银行向一体化服务平台系统自动推送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自行交纳保证金信息数据进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效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与银行进行核实,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决定是否有效。电子保函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原因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交纳状态或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对投标保证金交纳状态有异议,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向银行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投标保证金线下查询申请表》,银行业务人员查询投标保证金后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进入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通过专用传真机向银行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投标保证金人工查询申请表》,银行业务人员查询投标保证金后通过专用传真机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应依据银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投标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

第十七条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 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应在开标系统内将提交投标文件 且委派投标代表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提交投标文件且未按交易文 件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系统内作退回处理并写 明退回原因,做好数据留痕工作。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开标 系统内打印相关表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向同 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依据。

第十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或代理机构 在开标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不符合开评标有效投标 人数量要求而违法违规将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投 标文件解密在系统内推送至评审系统,并进行抽取评审专家。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抽取专家、 评审等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 除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系统故障、电力供应、第三方服务平台网络故障等因素外,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或代理机构应严格按交易公告投标截止时间进行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应立即将开标室门关闭,不得允许迟到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进入开标室。

第二十条 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后,开标系统自动解

密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名单,招标人(采购人、 出让人、转让人)或代理机构方可在开标系统业务流程进行投标 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代表签到和身份电子核实验证。

第二十一条 开标时,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或代理机构数字证书交叉混用导致、数字证书密码输入错误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层解密失败,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二层解密失败。是否启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决定。

第二十二条 参加开标的所有人员应自觉维护开标秩序,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将设备设置为振动状态,不得接打电话,严禁吸烟、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自觉保持开标室环境整洁。开标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代表不得擅自离开开标室。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代表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进入项目交易公告指定开标室。开 标时间前和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代 表不得反复进出开标室或在开标室门口徘徊,不得在开标室或等 候区与项目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代表进行私 下沟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竞买 人、受让人)之间不得商定部分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 人)放弃投标。

第二十四条 参加开标的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操作开标室的相关设备,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离开,不得无故逗留。

第二十五条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收集所带物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关闭开标室相关电子设备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协助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或代理机构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规则和流程顺利完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出现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和不遵守相关交易规则、制度、纪律行为,按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管人员报告并做好记录、保存有关证据,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章 评标区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实行封闭式管理。评审专家、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代表进入评标区实行电子签到,并经门禁系统电子核验身份无误后进入指定评标室。评审专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将不能实现电子式签到并进入评标室。评审工作结束前,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室)。评审专家到达后,因个人任何原因不能正常进行评审的,不得进入或者必须退出评标区(室)。因评审专家在评标系统内提出回避的,必须退出评标区(室)并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非评审专家、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代表不得进入评标区(室)。评标时不再依据纸质投标文件和资质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和资质原件不得进入评标区(室)。

第二十八条 进入评标区的所有人员应将各类通讯工具及设备(如手提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具有通讯功能的智能穿戴设备等)统一存放在评标区外的专用储物柜内,严禁带入评标区(室)。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 代表进入评标区(室)后,应自觉保持评标区(室)秩序,不得 在评标室内随意交谈,不得在评标区(室)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 不得进入其他评标室。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通过专用电话通知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工作结束后不得无故逗留。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需要询问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 受让人)有关问题时,可以通过评标室与答疑室的专用语音变声 设备进行询标,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不得进入评 标区(室)。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自行登陆评标系统按照交易 文件及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审和操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其在 评标系统内提交的评审结果负责。汇总的评审结果,评标系统无 法进行退回、修改或补充、重新汇总。

第三十二条 与评审有关的争议问题,评审委员会在征得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管人员同意后,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关闭评标室相关电子设备等。

第四章 监督区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督区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督区。监督区禁止摄像、拍照、录音。

第三十五条 监督人员进入监督区开展工作的,需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三十六条 监督人员进入监督区后,应主动服从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维护监督区秩序,仅在监督机位观看并行使监督,不得在监督区随意走动和大声喧哗,不得随意操作相关设备,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离开,不得无故逗留。

第三十七条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评审过程有问题的,应及时通过评标室专用电话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质询或处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服务。

第三十八条 监督工作结束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关闭监控设备及电源。

第五章 专家抽取室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专家抽取室实行封闭管理。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向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系统内提交的委托代理人经电子核验身份无误后,自行凭身份证打开电子门禁进入专家抽取室,除行业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入内。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代理人自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已经完成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工作的,不得再进入专家抽取室。补抽评审专家的,仍按上款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代理人录入、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非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代理人、非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人员均不得进入专家抽取室。

第四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解答与招标 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自行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抽取 专家有关内容。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代理 人应在60分钟内完成组建评审委员会和抽取专家。

第四十四条 所需专家专业类别下专家人数少或无专家的, 应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管人员, 由行政监督部门决定。

第六章 隔夜评标专家休息区管理

第四十五条 隔夜评标专家休息区实行封闭管理,除评审专家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

第四十六条 需进行隔夜评标的项目,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当日下午 16:00 前将需入住评审专家人数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十七条 当日评标工作结束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评审专家进入隔夜评标专家休息区,隔夜评审专家

休息区服务员安排评标专家休息。

第四十八条 监管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隔 夜评标专家休息区服务员不得与评审专家攀谈,不得传递评标过 程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功能区专用设备和专用网络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派专人负责管理。交易场所功能区内布设的开标、评标、监督、专家抽取室专用计算机及其他专用设备在使用当中除数字证书以外,不得插入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不得挪作他用。专线网络不得接入无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系统授权的设备,实行专网专用。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制度》(呼公资交易发〔2017〕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 平台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一体化服务平台(以下 简称"一体化服务平台")的运行,提升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服务 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 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四部委令第 3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 (试行) >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 号)、《内蒙古自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 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发〔2017〕6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细则(试行)适用于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运

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试行)所称一体化服务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服务的体系。

第四条 一体化服务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定位,坚持应进 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坚持统一规范,推动平台 整合和互联共享;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坚持 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

第五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牵头制定和完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度和规则,建立和完善协同监管、信用监管、督查通报和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服务和监管工作。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通道、监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为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管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会同行政监督部门,

建立和完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库和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信用监管,规范进场交易活动。监督、评价行政监督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接受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监督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度和规则,做好市和旗市区一体化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综合专家库、交易主体库及信用信息库的技术支持和日常运行维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全流程电子化服务,通过规范化工作流程,为进场开展交易活动的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行为提供见证服务,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相应的监管服务。

第八条 旗市区分中心原则上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支机构,实行属地管理,按交易项目和限额标准就地开展交易服务工作。旗市区分中心应当具备一定面积的办公、交易场地和与一体化服务平台联网的设备和技术条件,满足本地区交易项目开评标、专家抽取、异地评标、电子监控等功能需求,适应一体化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需要。

第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的征集、初审、复审、公示、培训、考核、清退和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动态管理。综合运用线上监管、现场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等方式,全面监督交易过程,提升监管效能,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列入失信名单,在信用信息平台予以通报,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约"。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 部门应在人员编制、基础设施、电子平台建设和业务经费等方面 给予必要的保障。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统一的交易目录管理 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和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 府采购以及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

第十一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在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二条 一体化服务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治区和我市联席会议制定的统一的交易规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规则流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资源和统一综合管理的运行方式。

第十三条 通过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应当依据相应的交易规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网络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和网上商城、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方式进行交易。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交易项目,应当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方可进场交易。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制。

第十五条 进入一体化服务平台的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 进行交易:

(一)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应凭数字证书在 一体化服务平台系统内通过网上预约等在线方式办理登记、交易 时间、场地等进场交易服务事项。

- (二)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应凭数字证书在 一体化服务平台系统内自行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等交易信息, 一体化服务平台实时推送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三)完成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国有产权、农村产权、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及医疗器械、耗材集中采购等主体项目交易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有关交易主体出具电子化交易见证文件。
- (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视频资料等,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并提供一体化服务平台系统内在线查询服务。
- (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有 土地和矿业权、国有产权、农村产权、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 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及医疗器械、耗材集中采购,按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 应凭数字证书在一体化服务平台系统内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自行在一体化服务平台电子服务系

统发布,并同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七条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对交易文件、 交易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 人、转让人)提出询问、质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 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对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按规定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第十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统一的交易场所设立独立的专家抽取室,通过全市综合评审专家库设置的抽取终端,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评审专家抽取服务。

第十九条 抽取终端应具备随机选取、自动语音通知、短信通知和评标区门禁系统电子核验等全过程电子化管理手段,确保评审专家从抽取到交易现场参与评审全程保密。鼓励有条件的旗市区采取跨地区选择使用专家资源,适时推广市本级与旗市区间、旗市区之间以及与自治区、各盟市之间专家远程异地评审。

第二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应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具

有完善的功能服务设施。功能区域至少应当包括办事服务大厅、 开标区(拍卖区)、评标区(谈判区)、监督区和办公区等,评标 区应当封闭运行。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设置办事服务大厅,包括 咨询窗口、查询系统、叫号系统、语音通知系统、信息显示屏、 专家抽取终端及其他便民设施;开标区应当包括适当数量的开标 室(拍卖室)、投影设备、音响设备等设施;评标区(谈判区) 应当包括适当数量的评标室(谈判室)、门禁系统、专家物品保 管箱、变声语音对讲系统、远程异地评标所需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和"四合一"视频会议系统等设施;监督区应当包括适当数量的 电子监督机位、数字见证机位、监控显示屏等设施以及必要的计 算机网络系统及设备、监控录像系统及设备等其他设施。

第五章 交易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内部互相协同、互相制约的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和电子化。

第二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不同类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特点,科学制订一体化服务平台统一的交易工作流程,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旗市区分中心应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专家抽取、见证等相关服务,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交易服务电子文件资料和音视频资料,按规定期限保存,并提供一体化服务平台在线查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 数据的归集、整理分析和上报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行政监督 部门所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安排专人 负责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交易数据和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通过一体化服务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主动向社会公布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事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制度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 能。
-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

- (三)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
- (四) 泄露公共资源交易中应当保密的各类信息。
- (五)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
 - (六)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七)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 (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 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八)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 (九) 受理和处理质疑或投诉。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信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通过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和旗市区一体化、上连自治区、终端覆盖各旗市区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交互和数据共享服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

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

第二十八条 一体化服务平台应当利用信息网络逐步推进交易全程电子化,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用共享和全流程透明化管理。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并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电子监管 系统交互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布。开展智慧监管,依 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 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 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

第三十条 一体化服务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库,并通过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连接有关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交互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已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 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强制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 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三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行政监督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和使用过程中,应当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章 专家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分类标准,整合建立全市综合评审专家库。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的征集、初审、复审、公示、培训、考核、清退和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动态管理。依据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专家信用评价结果,对专家进行暂停评审资格、续聘、解聘等处罚管理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全市综合评审专家库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布局,设置相应的网络抽取终端,委托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标准统一的抽取服务。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使用全市综合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专家管理办法负责归集各交易主体对专家评标评审行为的评价意见,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馈。

第三十八条 全市综合评审专家库应当与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连接,实现专家资源及信用信息共享。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责成行政监督部门实现对项目登记,发布交易公告,

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告(公示),确认交易结果,投诉举报和交易履约等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电子监管和智慧监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公共资源电子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四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应当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在"双随机一公开"基础上,通过在线监管和现场监管方式,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 (一)参与制定并执行本行业公共资源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依法履行对本行业进场项目的交易监管、履约监管和行政处罚等职责。
- (二)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要求,组织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平台交易。
- (三) 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现场监管、电子监管、协同监管和智慧监管,必须委派监管人员到现场通过监督机位进行现场监管。未委派现场监管人员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不得组织开标会议和抽取专家,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 (四)对本行业进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 (五)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考核评价等职责。
- (六)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申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四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应当及时汇总整合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等的重要依据。建立综合管理部门、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参与的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加大随机抽查监督力度。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适当减少抽查监督力度。

第四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开展交易活动前应以规

范格式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第四十五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向市政府报告监督、评价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行政监督部门 开展监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一)根据需要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实时现场监控音视频等资料和数据。
- (二)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对交易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调查取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三)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 (四)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投诉举报,配合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细则(试行)

规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细则(试行) 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直接责任人和 有关领导依规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五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试行)第二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五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 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 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 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

现场交易活动时,未按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行政 监督部门应暂停项目执行,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应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违反本细则(试行)规定, 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 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试行)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 让转让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括 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法律法规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

等的职责和义务有明确界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已经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与本细则(试行)不一致的,应统一按本细则(试行)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 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的 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与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要求、场所 与设施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安全要求、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一体化服务平台运行服务机 构,主要是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服务。我市范围 内社会资本建设运行的有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照本标准 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 通用符号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1061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第 39 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号令)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发改办法规〔2018〕1156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3.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一体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服务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3.3 一体化服务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一体化服务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

3.4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是指 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 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3.5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6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管系统)是指 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7 竞得人

本标准所称竞得人包括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受让人等。

4. 基本原则与要求

4.1 基本原则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建立健全电子交易系统,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和交易流程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支撑。其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4.1.1 依法依规,科学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结合本地公共资源交易实际,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突出特色、注重实效。

- 4.1.2 便民高效,规范运行。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理流程,量化服务指标,完善功能标识,高效规范运行。
- 4.1.3公开透明,强化监督。完善办事指南信息,构建完善咨询投诉、服务评价机制,不断提高业务办理公开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4.2 基本要求

-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 4.2.2 具备必要的、功能齐备的场所和设施,以及满足交易需要的电子交易系统,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 4.2.3 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 4.2.4在电子服务系统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监督渠道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4.2.5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实施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4.2.6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交易信息等。
- 4.2.7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业务咨询。
- 5.2 项目登记。
- 5.3 场地安排。
- 5.4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 5.5 交易过程保障。
- 5.6资料电子归档。
- 5.7数据统计。
- 5.8 电子档案在线查询。
- 6. 服务流程要求
- 6.1 业务咨询
- 6.1.1 咨询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咨询、电话咨询和 现场咨询。
 - 6.1.2 咨询服务应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 6.1.3工作人员应向交易相关主体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 6.1.3.1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6.1.3.2介绍交易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
- 6.1.3.3 指引相关主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事项办理流程。
- 6.1.3.4 其他咨询事项。
- 6.1.4 不属于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答复或解决的问题,应解释清楚,并予以引导。
 - 6.2 项目登记
- 6.2.1 纳入平台交易项目的登记方式应包括网上登记、现场 登记,鼓励实行网上登记。
- 6.2.2 工作人员在办理项目登记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提示,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调整、补充的材料。
- 6.2.3 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工作人员应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对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申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告知交易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 6.2.4应为纳入平台交易项目明确具体的服务责任人。
- 6.2.5 如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可为 其提供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但不得对交易文件进行审批、核准、

备案。

6.3 场地安排

- 6.3.1应当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 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 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 6.3.2 应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各项准备工作,场地及设施应符 合本标准第 7 部分的要求,以满足交易项目需求。
 - 6.4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 6.4.1 公开方式

应在项目登记办结后,按照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或者交易阶段,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自行在法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的,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

6.4.2 协助处理异议或者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遇有对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形式、内容、期限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 其代理机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 理工作。

6.5 交易过程保障

- 6.5.1 在交易实施前,应按照交易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同时,宜采用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做好交易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
- 6.5.2交易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启用相关设施、 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相关服务,并协助交易项目的实施 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 流程顺利完成。
- 6.5.3 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有序引导经身份识别后的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并将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它相关电子设备妥善保存在规定地点。如有需要,应按规定提供评审专家的抽取服务。
- 6.5.4 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应见证交易过程,对交易活动现场、评标评审情况等进行录音录像,并按规定确保评标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 6.5.5 交易实施过程中,遇有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 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依法应当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

易的,应提示并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按的规定进行公告,并采取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相关主体。

- 6.5.6 如遇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交易无法 正常进行的,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暂 停交易;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 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6.5.7应建立健全不良交易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工作人员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应进行记录,并及时报送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6.6 资料电子归档

- 6.6.1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电子归档。
- 6.6.2 应设专人负责电子档案管理,归档案卷应齐全、完整、目录清晰。
- 6.6.3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确保电子档案存放地点安全、保密。
- 6.6.4 交易相关主体违反规定拒绝提供归档资料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7 数据统计

- 6.7.1 应建立交易数据统计制度,保障数据质量,按要求及 时统计并向有关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推送统计数据。
- 6.7.2 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信息,接 受社会监督。

6.8 电子档案查询和移交

- 6.8.1 应建立电子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电子档案查询服务。
- 6.8.2应做好电子档案查询记录,并确保电子档案的保密性、 完整性。
 - 6.8.3 应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电子档案。

7. 场所与设施要求

7.1 基本要求

- 7.1.1场所设施建设应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服务和办公设施,以及电子交易系统软硬件设备。
- 7.1.2公共服务、交易实施、评标评审、办公等功能区域, 应当边界清晰、标识醒目、设施齐备、干净整洁。
 - 7.1.3 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可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相应

的办公区域和设施。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银行结算、其他商务服务等。

- 7.2 场所设置
- 7.2.1 公共服务区域
- 7.2.1.1 有条件交易场所应设置咨询服务台,有专人提供业 务咨询等服务。
- 7.2.1.2 应配置信息展示、信息查询和信息服务等设施,有 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
- 7.2.1.3有条件交易场所应按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基本业 务流程设置服务窗口,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办公设备。
 - 7.2.1.4应设置休息等候区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
- 7.2.1.5 应设置公共区域电视监控系统,实施 24 小时不间 断监控。
 - 7.2.2 交易实施区
- 7.2.2.1 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不同类别及其特点,设置相应的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 7.2.2.2 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交易场所,应当设置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在现场办理的交易活动全过程进行

录音录像。

- 7.2.3 评标评审区
- 7.2.3.1 评标评审区域应与咨询、办事、开标、竞价、拍卖 等公开场所进行物理隔离,应设置专家抽取终端,有条件交易场 所可设置专家专用通道。
- 7.2.3.2 应设置音频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门禁以内宜设置评标评审室、谈判室、磋商室、询标室、资料中转室、专家用餐室、公共卫生间等,并配置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应配备隔夜评标评审场所和设施。
- 7.2.3.3 门禁以外相邻区域宜设置物品储存柜、监督室、专家抽取室等。
- 7.2.3.4有条件交易场所应评标评审区入口处宜设置通讯检测门,并与门禁系统联动运行。

7.3 标识标志

- 7.3.1 应在服务场所设置清晰的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 标识和安全标志。
- 7.3.2 应有楼层导向图、功能分区平面图,以及不同人员的 通道标识标志。
 - 7.3.3 标识标志应符合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

安全标志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 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的要求。

7.4 监控系统

- 7.4.1 应设有业务监控和安全保障监控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 7.4.2 业务监控应自业务开始至结束,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 声源与图像同步录取,录音录像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8. 信息化建设要求

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电子交易系统,为交易相关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并通过 对接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督系统和其他相关电子系统,推动实 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9. 安全要求

- 9.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9.2 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 9.3 应建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突发性情况的应

对措施。

- 9.4应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9.5 互联网运营网络宜采用主备模式。
- 9.6 各类系统数据宜设置异地备份或云存储。
- 9.7信息和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 22081《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GB/T 2026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7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61《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4《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的要求。

10.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 10.1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 能满足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制度,制订完善的服务流程。
- 10.2 应公开承诺办理时限,限时办结,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
- 10.3 应实现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
 - 10.4 应完善服务监督形式,建立服务质量监督的反馈和投

诉制度,公布投诉方式(电话、信箱等),畅通监督渠道。

10.5 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采用自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附件 4

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场内信用评价惩戒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一体化服务平台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公 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评价与惩戒。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包括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等,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以及评审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办)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各方当事人场内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分值量化的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的行为进行信用评价。该指标体系主要评价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规则、制度、办法和承诺的不规范行为。

-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评价基础分值为 100 分。 信用评价分值的计算方法为:信用评价基础分值减去所减分值。
-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评价分值量化信用评价 指标体系。
- (一)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0分:
- 1、涉密项目进行交易时,涉密信息在互联网上进行数据传输或发布的;
 - 2、进场交易项目,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的;
- 3、项目的交易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应履行批准手续而 未履行的;
 - 4、未按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交易的;
 - 5、在市场主体诚信信息库提供虚假信息的:
- 6、未按规定要求在指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结果公示等交易信息或在不同的指定媒介上发布的信息内容不一致,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 7、未在规定时限内发布结果公告(公示)等交易信息的;
- 8、在平台上发布的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结果公告(公示) 未满足法定时限的;

- 9、在平台上发布的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结果公告(公示) 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10、刁难阻碍项目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竞标的;
- 11、违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及各类证书原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 12、提前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不按时开标的,开标会议迟 到的;
- 13、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主观错误或系统操作错误,导致开标 混乱或者不能正常开标的;
 - 14、未按照操作规程抽取或者更换评审专家的;
- 15、未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评审委 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审或抽取评审专家的;
 - 16、委派抽取专家人员进入专家抽取室携带通讯工具的;
- 17、不遵守开评标区和抽取室管理制度,存在干扰、妨碍专家评标评审行为的;
- 18、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导致评标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19、不遵守开标区、评标区、抽取室和监督区管理制度,造

成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开、评标和专家抽取的;

- 20、不如实记录、妥善保存交易过程原始资料或电子数据的;
- 21、对交易过程的质疑、异议不积极处理,影响正常交易进行的;
 - 22、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违反程序干扰交易正常进行的;
- 23、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制度和承诺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10分:
- 1、预约交易时间及场地不能按时进行交易未及时通知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的;
- 2、因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开标混乱或者不能按时正常开标的:
 - 3、不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推送交易信息的;
 - 4、非系统原因抽取专家时间超过一小时的;
- 5、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和承诺的行为,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第六条 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分值量化评价指标体系。

- (一) 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减 20 分:
- 1、超越委托协议(合同)范围从事代理服务事项,影响交易项目正常进行的;
 - 2、明知委托事项违法却故意进场交易的;
 - 3、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的;
- 4、擅自修改经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确认的 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公示公告的;
 - 5、利用工作之便, 授意评审专家, 影响公正评标的;
 - 6、擅自改变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的;
- 7、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交易文件,制定排斥限制 性条款的;
 - 8、因自身工作不规范,造成质疑投诉的;
- 9、电子交易系统中选择交易项目类别、交易文件模板、评 分模板错误,影响交易项目正常进行的:
 - 10、与相关市场主体有串通行为的;
- 11、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学习不到位,交易文件中引用了已明令不得使用的规定或者条款的,由此引起投诉并被有关部门受理投诉的;

- 12、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由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承担相关工作, 且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13、违法违规行为已被行政监督部门做出处罚决定的,从其决定。
 - (二)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10分:
- 1、工作人员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影响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的:
- 2、工作人员不熟悉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流程、交易系统操作 使用和交易平台运行规则,影响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的;
- 3、未认真履行对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应尽 到的提醒义务,影响交易工作正常进行的;
 - 4、未及时提交机构相关事项变动情况的;
- 5、未按规定发布招投标答疑、补充文件等,而引起严重后 果的:
 - 6、随意简化规定的开标程序,组织开评标活动混乱;
 - 7、评审结果公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评标报告的;
 - 8、交易文件编制不认真,错误内容较多,条款前后矛盾的;
 - 9、因自身原因造成开标延迟或其他影响招投标活动情形的;
 - 10、除涉密项目外,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或资质原件的;

- 11、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由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承担相关工作, 且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
- (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相应减分:
- 1、开标时,工作人员未到场或不是库内人员到场以及未按规定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一次扣5分;
- 2、未认真履行开标、评标、定标等各环节的代理职责,一次扣3分,造成投诉的一次扣5分;
- 3、在开标区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监管人员管理的, 一次扣5分;
- 4、在开标过程中有干扰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 行为的,一次扣5分;
- 5、泄露应当保密的资料或事项的,一次扣4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6分;
 - 6、未经许可擅自进入评标区的,一次扣5分;
- 7、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报告的,一次扣5分;
 - 8、服务态度生硬,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的,一次扣5分;
 - 9、不爱护交易场所公共财物,造成损坏的,除按价赔偿外,

一次扣5分;

- 10、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一次扣5分;
- 11、因其它原因造成的项目复议或投诉的,一次扣10分;造成废标的,一次扣20分。
- **第七条** 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分值量化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一)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0分:
 - 1、在市场主体诚信信息库提供虚假信息的;
- 2、违反开标会场纪律, 扰乱或破坏开标会场秩序, 阻止开 标或导致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的;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招标 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和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撤回已 提交的投标文件导致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
 - 4、私下授意评审专家的;
 - 5、无确凿理由,对项目进行质疑的;
- 6、无确凿证据,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恶意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 7、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结果的;

- 8、参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国内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关条件,且三年内不得 有涉密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 9、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和承诺的行为, 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10分:
- 1、交易文件约定需提交保证金,除保函外所提交的保证金 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 2、干扰开标、评标工作,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3、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和承诺的行为,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第八条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分值量化评价指标体系。
 - (一)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0分:
 - 1、在市场主体诚信信息库提供虚假信息的;
- 2、确认参加评标但未到场且未在专家系统向行政监督部门 在线请假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 3、请他人代为评标或者代替他人评标的;
 - 4、擅自将个人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 违规使用通讯工具对

外联络的;

- 5、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评标程序正常 进行或在评审系统里因误操作回避后仍继续评审的;
- 6、评标评审结束前擅自离评标区域或在评标区走廊长时间 逗留的:
- 7、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方、委托人)征询中标人意向或者授意其他评审专家为特定投标人倾向性打分的;
 - 8、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评标评审机位, 随意走动的:
- 9、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派参加评标评审代表私下接触或同一时间去评标区公共卫生间并长时间逗留的;
 - 10、评审开始前或评审过程中与其他评审人员交头接耳的;
 - 11、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独立评标评审的;
 - 12、评标现场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独立评审的;
 - 13、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的;
 - 14、在空白评标结论上签字或电子签名的;
 - 15、评审不认真或者严重失误,引发有效投诉的;
 - 16、不遵守评标区域隔夜评标管理制度的;
 - 17、索要超标准的劳务报酬或提出其他消费要求的;

- 18、无正当理由拒不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名的;
- 19、违反保密纪律、泄露评标相关信息,引发质疑、异议或者投诉的;
- 20、在评审现场对现场监督人员、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 人身攻击的;
- 21、监管人员、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多次提醒评委, 拒不改正的;
 - 22、故意损毁评标场所财物的;
 - 23、拒绝在评审报告进行电子签名的。
- 24、拒不协助、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质疑、投诉、问询、监督、检查的;
 - 25、评审中出现重大差错或严重违规评标行为的;
- 26、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规章、制度、办法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27、无故不参加由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行政监督 部门组织开展的培训和考试或者有关会议的;
- 28、未及时更新个人注册资料,导致在评审专家抽取过程中不能有效回避,需要进行评审专家补抽的;
 - 29、因资格审查不严等重大失误,导致项目重新评审或废标

的;

- 30、未按交易文件规定进行评审打分的;
- 31、未按照规定在信用平台上查询相关信用信息的;
- 32、在评标过程中擅自使用评标区信用查询专用查询、下载、 使用与信用查询无关的网站、软件的;
- 33、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澄清问题时,明示 或暗示其表达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意见的;
- 34、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或有影响评标公正性的 不正当行为:
- 35、高于自治区有关专家劳务费用(评审费用)标准的劳务费(评审费)相关规定标准索要评标劳务费的;
 - 36、因专家原因导致重新评审的;
 - 37、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和承诺的行为。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 10分:
 - 1、确认参加评标却迟到的;
- 2、未办理评标所需数字证书、未携带数字证书和本人正式 身份证或者数字证书超出有效期及忘记数字证书密码影响评标 正常进行的;
 - 3、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核验或电子核验的;

- 4、进入评标区不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含电子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
 - 5、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的;
 - 6、故意压缩或者拖延评标时间的;
- 7、违反评标纪律,擅自将评审过程涉及的资料或数据带离评标室的;
- 8、在评标现场大声喧哗、无理取闹的,经工作人员制止无 效的;
- 9、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和承诺的行为,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九条 信用评价惩戒

(一)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扣分累计满 40 分的,市联席会办公室进行通报,市联席会议召集人进行约谈。

- (二) 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1、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扣分累计满 20 分,对其进行警告; 扣分累计满 60 分的(从业人员扣分按 2 倍权重计入代理机构累 计扣分中),暂停其入场代理交易项目 3-6 个月,并通报,行业 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约谈;

- 2、从业人员扣分累计达 20 分及以上的, 暂停其入场 3-6 个月并通报;
- 3、在开评标活动中,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法违规行为的,计入其信用档案,情节特别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列入公共资源交易失信"黑名单"。

(三) 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

- 1、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扣分累计满 20 分, 对其进行警告;扣分累计满 60 分的,按失信处罚原则,暂停其 入场参与交易活动 3-6 个月,并通报;
- 2、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计 入其信用档案,情节特别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列入公共资源交易失信"黑名单"。

(四)评审专家

- 1、专家扣分累计满 20 分,对其进行警告;扣分累计满 60 分的,暂停其入场参加评审 3-6 个月并通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 约谈;
- 2、在评审活动中,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计入其信用档案,情节特别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

行处罚,并列入公共资源交易失信"黑名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呼伦贝尔市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 函〔2019〕4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呼伦贝尔市综合评审专家 库管理, 健全评审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 提高评标、评审工作质 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 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今第29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 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四部委今第39号)、《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内蒙古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 务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发〔2017〕60 号)、《内蒙古自治区 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办发〔2017〕 7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呼伦贝尔市综合评审专家库(以下简

称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征集、初审、复审、公示、培训、考核、清退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组建、资源共享、管用分离、公开公正、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四条 专家库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为牵头单位,负责综合专家库动态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监督部门和电力等相关机构负责组织审定各自分管行业专家的征集、初审、复审、公示、培训、考核、清退等监管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开发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系统),承担专家库日常运行和技术维护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五条 按照国家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专家库,并 与自治区专家库等互联互通。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和专业,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的条件外,专家和专业数量还应满足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审需求。专家和专业无法满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审需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向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报告。为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需要,入选专家原则上应具备计算机基本操作能力。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申请入选专家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登录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进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填写评审专家信息及专业分类,按照行政监督部门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选择申报的本地区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相关资料。
- (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按照申请入库专家的类别和行业要求,对本地区申请人进行征集、初审、复审、培训和公示。
- (三)对通过征集、初审、复审、培训和公示的申请人,行政监督部门通过专家管理系统为其办理入库手续。

申请人已选择在一地办理入库手续,不得在异地再行申请入库。所有入库专家,实行全市统一编号管理。入库专家任期3年,聘期内经培训、考试、考核评价合格者,可续聘。

第八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严把专家入库关,申请入库专家应征求其所在单位意见,根据申请人所学专业和从事的专业岗位,考察其岗位技能和专业水平,确保其评审所需专业技能。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记录或考试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入库。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建立本行业评审专家评审专业知识和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考试题库,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电子评审系统应用能力考试题库,统一纳入呼伦贝尔市评审专家考试系统。

第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积极协助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和行政监督部门做好入库专家上岗前培训和考试,加强评审专业知识、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和电子评审系统应用能力等相关内容培训和考试。开展专家廉政教育,增强专家法律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

第十条 对入库3年以上的专家,能够正常参与评审和培训活动,年度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选聘为资深专家。

- (一)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的:
 - (二) 相关专业工作成果获自治区(省、直辖市)、部级及

以上表彰或奖励的;

- (三)担任过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项目 的经济、技术负责人的:
- (四)参与起草自治区级及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
- (五)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刊物上独立(含第一署名)发表过5篇以上相关专业论文,或者独立(含第一署名)出版过相关专业专著的。

资深专家除参与呼伦贝尔地区评审工作外,可优先参与自治 区本级或盟市之间远程异地评审工作,还可为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提供评价、论证、咨询等服务;为行政 监督部门决策以及解决评标评审中出现的争端、技术难题或有关 纠纷等提供咨询服务。

第三章 专家抽取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交易场所分布情况设置相应的专家抽取终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专家抽取服务工作,并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建立全面可追溯管控机制,确保专家抽取环节依法、规范、高效、保密。

第十二条 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管理的交易项目,招

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所用专家应当以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审工作的特殊项目,可以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直接确定专家。

由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直接建设管理的项目,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资金提供)方对确定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十三条 抽取专家应当在开标当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统一的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以语音、信息等方式自动告知专家参加评审工作集合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其他有关交易项目信息,一律保密。

专家到达评审现场,通过门禁系统自动验证专家身份。专家名单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之前应做到全程保密。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次日,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方可通过专家管理系统打印专家名单。

第十四条 专家名单确定后,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应当立即向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派现场监管人员报告原因后重新抽取:

- (一) 按照规定, 专家需要回避的;
- (二)评审前发现专家信息泄露的;
- (三)专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到达评审现场参加评审活动或 擅离职守的:
- (四)未携带正式身份证、数字证书(CA锁)、忘记数字证书(CA锁)、密码等原因无法通过门禁系统验证身份或无法登陆评标系统参加评审活动的;
- (五)无法胜任评审任务或因健康等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的;
- (六)专家在到达评审现场和评审过程中,出现违反现场管理制度行为的:
- (七)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不良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的;
 - (八) 评审活动依法需重新组织的:
 - (九) 其他违反先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被更换的专家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专家重新

进行评审。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保留相关证据,协助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派现场监管人员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依法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十六条 建立专家抽取终端和专家库管理系统定期检查制度,确保专家抽取终端和专家库管理系统安全可靠。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十七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受聘参加评审活动;
- (二)依据各类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依法对交易要 约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 获取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对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遇到法定回避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三) 对应当否决的交易要约文件,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 (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或举报;
- (五)配合对评审结果的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进行复核、 复审等事项的答复;
 - (六)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七) 遵守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
 - (八)及时报送个人变更信息;
 - (九)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已接受邀请,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请 假:
 - (二) 按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 (三)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审活动;
- (四)进入评标区域前,应提交身份证明进行确认并按要求 存放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
 - (五) 不得擅离职守;
 - (六)不得无故拖延评审时间;
- (七)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或其委托 代理机构征询确定竞得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

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的要求;

(八)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 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九)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 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十)不得违法透露评审过程中获得并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

(十一)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十二)不得将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标区域;

(十三)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或其委 托代理机构索要高于自治区有关专家劳务费用(评审费用)标准 的劳务费(评审费):

(十四)不得违反一体化服务平台现场管理制度或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十五) 不得有其他影响评审秩序的行为;

(十六) 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和代理机构

代表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根据专家在评审活动中的表现,客观公正地为每位专家填写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归入专家个人档案,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建立健全专家季度和年度培训、考核、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以及专家评分偏离畸高或畸低说明和标后评估制度,切实发挥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代理机构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专家培训、考核、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以及专家评分偏离畸高或畸低说明和标后评估中的作用,应将专家评审表现、评审业务水平、信用评价、被投诉次数及调查处理结果、培训及考核情况等作为专家考核评价重要依据,对专家实行动态监管,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实时对入库专家进行调整。

将专家评审表现、评审业务水平、信用评价、被投诉次数及调查处理结果、培训及考核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同时及时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 考评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评审纪律和职业道德情况;
- (二)评审时的履职情况;

- (三)专家资格复查情况;
- (四) 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情况;
- (五)接受培训和考核等相关情况;
- (六) 信用评价情况;
- (七) 评审公正性和合理性情况:
- (八)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 价情况;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考评指标。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当对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和培训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协调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我市实际,调整优化专家专业分布,增强专业分类合理性,提升入库专家与项目评审需求匹配性,针对在库人数分布相对较少或没有人员专业门类,应当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行业专家进行征集、更新和补充,发动本地区本行业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尽快入库,保证专家库满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需要。

第二十四条 因以下原因,专家资格应予解聘:

- (一) 专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
- (二)专家本人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
- (三)跨行业、跨省(区、市)进行工作调动,不再适宜继续担任等。

第二十五条 因以下原因,专家资格应予注销:

- (一) 以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 (二) 年度考核评价差或者日常履职行为出现重大疏漏的;
- (三)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不按规定评审、存在徇私舞弊、违反纪律和有关规章 制度及规定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评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其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公共资源交

易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情节暂停 其半年或一年参与评审活动的权利,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 清退出专家库,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使用呼伦贝尔市综合评审专家库、旗市区分库管理系统外,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现在管理的工程项目评标、公路项目评标、水利工程评标、矿业权出让评标、国有产权交易评标、政府采购评审、药品器械集中采购评审等行业专家库资源,应统一整合到呼伦贝尔市综合评审专家库,并上传至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专家资源全市、全区范围内共享。

第三十条 我市各部门、各旗市区已制订的专家库管理办法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6

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电子 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应急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和旗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电子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服务平台)应急处置行为,切实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国有产权、农村产权、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2013 年令第2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 矿业权、国有产权、农村产权、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排 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 务系统发生故障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故障,主要包括:

(一)一体化服务平台发生硬件设备设施故障,导致无法正

常实施电子交易活动;

- (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软件或电子服务系统软件 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电子交易活动;
- (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遭受黑客 攻击、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电子交 易活动;
- (四)供电部门电力设施设备故障或检修,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电子交易活动:
- (五)网络运营商设施设备、网络线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电子交易活动:
- (六) CA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电子交易活动;
- (七)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管理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电子交易活动:
 - (八)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急处置工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

第五条 涉及重大应急事件及时报告市政务服务局网络安

全领导小组处置。

第六条 故障原因属于第三条(四)(五)(六)(七)款的,由第三方集成服务提供商分别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故障排除和处置。

第七条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应急处置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与交易项目相关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三章 应急处置程序

第八条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国有产权、农村产权、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交易项目电子交易过程中,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造成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 (一) 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并告知交易主体:
 - (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系统故障排查:
- (三)各交易主体在故障排除期间原地等候,如有特殊情况 另行通知。

第九条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需进入机房排查问题、清除故障的,应实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第三方技术服务部门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共同进入机房、启用超级管理员 CA 认证、查看

系统日志、网络安全日志等步骤,进行故障排查,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条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国有产权、农村产权、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以电子竞价方式交易项目,发生除第三条(八)款所列情形,导致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 (一)投标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前,故障无 法恢复的,由出让人(转让人)重新组织交易。
- (二)投标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后,有多个 竞买申请人获得竞买资格,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及时 恢复,导致竞买人无法报价直到交易终止的,由出让人(转让人) 重新组织交易。
- (三)投标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后,只有一个竞买申请人获得竞买资格,有效报价低于底价或尚未报价,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及时恢复,导致竞买人无法报价或无法继续报价直到交易终止的,由出让人(转让人)重新组织交易。
 - (四)故障排除恢复交易的,若起始价、增价幅度等实质性

内容不改变的, 交易时间顺延, 交易暂停前的报价有效。

第十一条 投标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业务受理金融机构保证金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在投标保证金(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无法恢复的,应及时对外公告中止或者终止电子交易活动,待代理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恢复运行后,再恢复或重新组织交易。

第十二条 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电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竞买人提出申请,报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电子 交易成功:

- (一)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后,只有一个竞买申请人获得竞 买资格,并进行了有效报价,且不低于底价,因电子交易系统发 生故障,未对最高报价人进行确认的;
- (二)电子交易结束后,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因电子交易 系统发生故障,未对最高报价人进行确认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提及到的故障或问题,视情依法依规 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